

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
测绘项目

甲方：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济源市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7日

合同编号：ZHSYHT-013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济源市北辰路66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

乙方于2026年7月30日参加了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组织的“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：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项目。

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政策及行业规范编制克井镇闫和等27个村的村庄规划，规划需通过评审；进行地形图测绘工作，村庄村域范围绘制1:2000地形图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绘制1:500地形图。

技术标准：村庄规划编制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》、《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指南》等。

地形测绘需符合《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-2020》、《国家一、二等水准测量规范》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》、《全球定位系统GPS》测量规范、《测量外业电子记录基本规定》、《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》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2188000.00），含税价。

第三条 服务交付

1. 服务期限：6个月
2. 服务地点：河南省济源市
3. 服务成果要求：

- (1) 公示版成果

该成果主要供村民使用。公示版村庄规划。成果本着简洁易懂、方便好用的原则，根据不同的村庄类型，对报批版成果进行简化，主要由规划文本、图件和表格构成。

- (2) 报批版成果

该成果主要用于市县政府进行审查审批。报批版成果由规划文本、图件、表格、数据库、附件组成，分别为：

- 1) 规划文本。规划文本应符合本导则要求，内容言简意赅，总字数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。强制性内容应当以黑体加粗标注。

- 2) 图件。根据需要，绘制村庄规划图纸，其中村庄现状图、村域空间布局图、村庄控制线规划图、村庄总平面图是必备的图纸。图件上应详细标注项目名称、图名、比例尺、图例、规划时间、规划设计单位名称、规划设计人员等信息。图纸比例尺根据实际表达。灵活确定。电子版图纸要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绘制。

- 3) 表格。表格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和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、村庄重点项目表。

- 4) 数据库。建立数据库，确保文字、图集、数据、表格的一致性，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- 5) 附件。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、村民意见征集材料、会议纪要、部门意见、专家论证意见、村民参与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。

- 6) 规划说明书。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。

- (3) 规划成果数量

- 1) 规划成果（规划文本、图册、说明）4套。

- 2) 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(图纸为jpg格式文件，说明书为DOC格式文件)及村庄地形图（dwg格式文件）。

（4）地形图测绘成果

按照村庄规划建设要求，完成对区域内无大比例图形数据或已有图形数据不满足使用的部分，制作村域范围 1:2000 地形图；制作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1:500 地形图；满足测绘成果规范和技术要求，达到项目建设村庄规划要求。

第四条 交付及所有权归属

乙方应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规划成果，并及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规划成果提交给甲方，甲方接收规划成果后乙方即完成交付工作，所有权转移至甲方。在所有权转移之前，成果损毁、丢失的风险归乙方，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瑕疵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的3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，支付预付款之前，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，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；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编制完成后，支付合同价的60%；在本项目成果通过评审提交至采购人后付款其余款项。（无息）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、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。
- 2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，而造成乙方窝工、返工，交付成果日期后延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、材料必须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。
- 5、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- 6、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，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。
- 7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8、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开展工作，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。

3、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

4、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，保证规划成果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。

5、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，乙方的规划成果，应根据甲方建议或意见完成修改和完善；

6、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，设计文件、图纸、资料等成果，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8、积极为甲方服务，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4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

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：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/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371-86253118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7日